

# 是普通借贷还是“高利转贷”？

## 戳穿“老赖”行径 帮施工人员拿回工程款

□本报通讯员 侯婷婷 陈梦清

“检察官，经过这次的教训，我认识到了法律的严肃性，也意识到诚信才是经营之本。在剩下的考验期里，我会好好改造的。”近日，在接受回访时，当事人王平对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如是说。王平曾以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为业。在对某楼盘一护栏工程进行施工后，他因拖欠施工人员十余万元工程款而摊上了官司……

### 施工人员向法院起诉讨要工程款

2014年，阿明从王平处承揽了张家港当地某楼盘护栏建设的部分工程，辛辛苦苦忙活了两三年，不料工程收尾后，15万元工程款却一分都没见到。起初，王平向阿明声称发包商还没和他结算，他也没钱，后来又声称还有其他工程在做，手头实在周转不过来，让阿明再宽限几天。阿明一再索要工程款，王平却每次只给三五千元，阿明只好诉至法院。2018年7月，法院经审理，判决王平支付阿明工程款13万余元。

面对法院判决，王平不以为意，仍拒绝履行支付义务。同年8月，阿明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王平提出，自己实在没钱，希望能够分期还款。眼看自己有望拿回血汗钱，阿明同意了。双方达成了于2018年10月、2019年1月分两次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阿明随即撤回了执行申请。然而，王平支付了2万余元后，又一次没了动静。

2020年6月，苦等不得的阿明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经过查询，除强制扣划8000余元存款外，未发现王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王平拒不向法院申报其财产状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无法继续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将王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同时罚款3000元。

### 无财产可供执行？检察官微析疑获得关键线索

2020年10月，因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检察官，你们帮帮我！王平之前还和我说过想拿8万块钱一次性了结我们俩的官司，他怎么可能没钱！”眼瞅着拿不回钱了，走投无路的阿明于2021年6月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

根据阿明反映的情况，张家港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开展了全面的调查。经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办案检察官发现王平曾起诉过甲公司索要一笔租房赔偿款并胜诉。检察官随即调阅该案卷宗，发现王平曾向甲公司租赁厂房并进行了装修，因该厂房拆迁，造成了王平的经济损失。双方产生经济纠纷后，王平将甲公司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王平赔偿款17万余元。

难道王平没有获得这笔赔偿款吗？带着这个疑问，办案检察官来到案涉厂房所在的村委开展调查，了解了该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发放及领取情况，确认甲公司已领取到这笔拆迁补偿款。

随后，办案检察官又找到了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询问其是否已经将赔偿款支付给了王平。原来，二审判决后，王平私下与甲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甲公司直接给王平现金7万余元，转账10万元给王平的前妻。为证实甲公司付款的对象确实是王平的前妻，检察官还前往民政部门，调查了王平的婚姻登记情况。

经过多方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查明，在张家港市法院终结阿明与王平的执行案件程序后，王平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确认了甲公司应支付其17万余元，而他却通过让甲公司以现金给付和转账给其前妻的方式逃避法院的执行，严重侵害了阿明的合法权益。

### 公检法三部门联合打击“老赖”

2021年8月26日，在查证王平确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后，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并对王平的财产状况及逃避执行行为进行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随后，检察机关会同法院向公安局移送了王平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案的线索。

“我怎么也没想到，只是简单的债务纠纷，却让我惹上了刑事官司。”2021年11月9日，王平被抓后悔恨不已。据王平供述，由于此前阿明不同意以8万元了结双方的纠纷，所以在拿到甲公司的赔偿款后，他不愿意履行判决义务。

在王平到案次日，检察官、法官与警察携手对其开展法治教育，向其强调了公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并指出以任何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都是违法行为，都要承担法律后果。作为一个生意人，更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王平也深刻悔罪，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通过家人向阿明支付了剩余的11万元。

2021年11月底，王平因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最终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王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王平的家人代为履行剩余工程款的支付义务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杨莹莹

近日，由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提请湖北省检察院抗诉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作出改判。法院判决认定陈某向杨某出借50万元的行为构成以牟利为目的的高利转贷，借贷合同无效。至此，这起历时5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 法院多次审理 借款人始终不服判决

2016年1月和2017年2月，因急需资金周转，湖北省广水市的杨某分两次向陈某分别借款100万元、5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按月利率3%（年利率36%）计算，按月偿还利息，杨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两份。

2017年8月以后，因杨某未按约定偿还本息，陈某遂于2018年初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杨某偿还借款15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018年6月，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偿还陈某借款150万元，并从2017年8月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杨某仍不服，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杨某认为，陈某出借的150万元资金月利率为3%（年利率36%），高于国家规定的民



办案检察官在研究案情

2019年7月，一审法院经重审再次作出判决，判令杨某偿还陈某借款150万元，并从2017年10月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杨某不服判决，又提起上诉。2019年11月，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杨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其与陈某之间的借贷属于高利转贷，借贷合同无效，不应向陈某支付利息。2020年9月1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杨某的再审申请。

杨某仍不服，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杨某认为，陈某出借的150万元资金月利率为3%（年利率36%），高于国家规定的民

间借贷年利率24%的上限，陈某的行为应被认定为高利转贷，借贷合同无效，二审判决作出的其应向陈某支付利息的裁定错误。

### 何为高利转贷 法院判决是否正确

此案是否为高利转贷？法院判决是否系适用法律错误？2021年3月，随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对这起借贷纠纷进行了深入梳理。

按照规定，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所谓“高利转贷”，是指出借人以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给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与银

行约定的贷款用途，也会使信贷资金脱离监管，增加资金管控风险，破坏金融市场秩序。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该起借贷纠纷中的50万元案涉资金系陈某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以及通过个人信用卡套现取得，并非其自有资金，这种套取银行信贷资金再以高利转贷牟利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高利转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由此可见，案涉50万元的借贷合同应属无效，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而法院在审理时未查明上述违法行为，认定50万元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判决杨某按照50万元借款本金和24%的年利率向陈某偿还本金和利息，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 抗诉后再改判 妥善化解矛盾风险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了解到，2017年以来，因这起借贷纠纷，陈某与杨某反目成仇，虽经多次调解，但因双方分歧太大，两人的矛盾始终无法化解，甚至存在信访风险。

为妥善化解金融风险

和信访风险，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2021年4月，随州市检察院决定提请湖北省检察院抗诉。

2021年8月，湖北省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5月2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判，判决认定陈某与杨某签订的50万元民间借贷合同构成以营利为目的的高利转贷，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第1款规定，认定该借贷合同无效。原生效判决认定案涉50万元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并按照民间借贷利率24%的上限确定借款利息，适用法律和实体处理确有错误，依法予以撤销；判令杨某偿还陈某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判令杨某偿还陈某借款50万元。

“该案的成功办理，为高利转贷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统一适用提供了经验。该案也警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通过套取金融机构贷款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甚至还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该案也警示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发放等业务的过程中，要认真履职尽责，谨慎审查，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该案承办人、随州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焕举说。

在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之后，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案的关键是查明借条上老邵签名的真伪。联系上小邵之后，小邵向办案检察官承认，那个签名确实是自己签的。但要让这个“假签名”成为符合再审事由的证据，则需要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于是，办案检察官联合技术人员多渠道搜集老邵在正式文书上的亲笔签名，先后跑了当地镇政府、档案馆、银行等多个单位，终于搜集到了老邵领取粮农补贴、申请补办结婚证以及办理银行业务时的正式签名。笔迹鉴定意见显示，案涉借条上老邵的签名确实不是他本人所写。

办案检察官还注意到，那张借条上老邵的签名处还有一枚指纹，为确保万无一失，有必要对指纹也进行鉴定。但是，在提取老邵的指纹时，技术人员却犯了难。由于老邵长年干重活，双手十指布满老茧，指纹模糊不清，根本无法鉴定。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时，办案检察官灵机一动：为什么不转换一下思路，直接鉴定老邵签名处的指纹是小邵的呢？经过鉴定，果然，老邵签名处的指纹与小邵右手食指指纹完全一致。

有了这些证据，建德市检察院向建德市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书。随后，法院决定再审。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改判，撤销原审判决，同时判决原审被告小邵归还原审原告许某借款5.55万元。小邵对此没有异议。

人员，其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等争议焦点展开。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事实经过和调查核实情况，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围绕听证议题陈述了意见。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康某在诉讼过程中无法提供更有力的证据推翻其亲笔所签的欠条，即使重走司法程序，也将面临败诉的可能，因而一致同意该院作出“不支持申请人监督请求，对法院程序违法情形另案监督”的决定并公开向申请人反馈。

听证会后，检察官主动上门回访，结合听证意见向申请人释法说理，解答了他对案件事实和相关规定的疑惑，从法理、情理等层面入手，帮助申请人打开心结。不久后，当事人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并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认可。

# “坑爹”儿子竟伪造父亲签名借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金婷

“儿子冒名借款的事查清楚了，我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了。”近日，拿到法院再审判决的老邵专门致电浙江省建德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

今年4月，年近七旬的老邵走进建德市检察院求助：“检察官，帮帮我，法院通知要查封我和老伴儿住的房子，可是我真的没帮我儿子担保过啊，我怎么就成被执行人了？”

由于老邵的女儿之前已经帮他通过网络平台申诉过，接访

检察官已大致了解了他的诉求，在跟老邵面对面交流之后，迅速厘清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几年前，老邵的儿子小邵在本地办了间小厂。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小邵只能拆东墙补西墙，四处借债。

2017年11月，小邵找亲戚许某借款。当时写借条时，许某要求有人担保，小邵提出把借条带回去让父亲老邵签名担保，许某同意了。过了几天，小邵将借条拿给许某。看到借条上父子二人签字捺印了，许某就把钱借给了小邵。事实上，老邵对此事一无所知。

后来，小邵的厂子仍不见起色，钱自然也还不上，只能到处躲债。2021年4月，许某将老邵父子俩告上法庭。开庭时，法院联系不上小邵，老邵也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父子二人限期归还许某借款。后许某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要查封老邵的房产时，老邵既震惊又纳闷：自己明明没帮儿子担保过，也没借过钱，怎么就成了被执行人？

原来，小邵根本没向老邵提过借钱这事，借条上的签名和捺印全都出自小邵一人之手，而且他把老邵的名字直接签到了借款人一栏。

在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之后，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案的关键是查明借条上老邵签名的真伪。联系上小邵之后，小邵向办案检察官承认，那个签名确实是自己签的。但要让这个“假签名”成为符合再审事由的证据，则需要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于是，办案检察官联合技术人员多渠道搜集老邵在正式文书上的亲笔签名，先后跑了当地镇政府、档案馆、银行等多个单位，终于搜集到了老邵领取粮农补贴、申请补办结婚证以及办理银行业务时的正式签名。笔迹鉴定意见显示，案涉借条上老邵的签名确实不是他本人所写。

罗某雇用的保管员，为其打了三个月零工而已。正是在这期间，自己收到了祁某送来的货品，并在欠条上签了自己的名字，因此请求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改判其不承担清偿责任。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驳回了康某的再审申请，于是康某向固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固阳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得知，法院在诉讼中将本应向康某送达的法律文书均送达给了既非与康某同住的成年家属也非其诉讼代理人的康某的儿子康甲，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然而，案涉欠条

上的签字确为康某所写，工程承包人罗某身欠巨债下落不明，无法向其核实详细情况，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的主张。该院因此认为，此案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因康某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抗诉必要性不足；针对法院判决承担的超过自身责任份额的连带还款责任，康某可另行起诉主张权利。

为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以公开促公正，固阳县检察院决定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主要围绕“申请人是工程承包人还是工程上的雇用

# 欠条上的还款责任该由谁承担？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鑫

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就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2015年，木材商祁某为罗某承包的农村房屋改造建设工程供货。罗某、康某收到货品后，共同为祁某出具欠条，明确欠付货款的数额，并在该凭证上签字。2017年10月7日，祁某因车祸去世，但此时被拖欠的货款仍未收回。2019年9月3日，祁某的继承人岳某等三人将罗某、康

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罗某、康某共同给付被拖欠货款及利息。法院一审认为，祁某与罗某、康某虽没有签订买卖合同，但是岳某等三人提供的收货凭证可以证实双方之间买卖材料的事实客观存在，故罗某、康某应当按照欠条上签字确认的数额支付货款。法院因此判决罗某、康某共同偿还货款及利息12.6万余元。

康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自己不应承担罗某所欠债务清偿责任，因为自己与罗某既不是共同承包人，也不是合伙人，只是被

罗某雇用的保管员，为其打了三个月零工而已。正是在这期间，自己收到了祁某送来的货品，并在欠条上签了自己的名字，因此请求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改判其不承担清偿责任。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驳回了康某的再审申请，于是康某向固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固阳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得知，法院在诉讼中将本应向康某送达的法律文书均送达给了既非与康某同住的成年家属也非其诉讼代理人的康某的儿子康甲，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然而，案涉欠条

上的签字确为康某所写，工程承包人罗某身欠巨债下落不明，无法向其核实详细情况，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的主张。该院因此认为，此案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因康某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抗诉必要性不足；针对法院判决承担的超过自身责任份额的连带还款责任，康某可另行起诉主张权利。

为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以公开促公正，固阳县检察院决定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主要围绕“申请人是工程承包人还是工程上的雇用

